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客航空”）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924,970.41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飞客航空于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 2921 民初 3477 号】等相关材料，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飞客航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飞客航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飞客航空偿还原告本金 14,924,970.41 元（如诉讼期间产生欠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主张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2、请求依法判令如被告飞客航空不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有权对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淖尔嘎查的土地实现抵押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飞客航空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的借款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额度用途为支付工程款，授信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其中1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4.55%，5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6%，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均为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性还本。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原告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淖尔嘎查的土地对被告飞客航空的上述1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了贷款。2022年1月借款即将到期，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还款，故向原告申请借款展期。经原告同意后，双方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24日，展期利率执行年利率7.6%。2023年1月24日，原被告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23年7月20日，展期利率继续执行年利率7.6%。借款到期后，被告仅归还本借款本金75029.59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对所欠借款本金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 2921 民初 3477 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